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蔣麗絹
　　侯庭瀚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賢
被　　告　劉添福
　　順誠工程行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陳銘堂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聖
　　法　官　王筱維
　　法　官　林敬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靜雯